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5 广西“33 消费节”及全年提振消费活动系列视频策划制作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352-HFZB

---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汇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5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广西“33消费节”及全年提振消费活动系列视频策划制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24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352-HFZB

项目名称：2025 广西“33 消费节”及全年提振消费活动系列视频策划制作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6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 广西“33 消费节”及全年提振消费活动系列视频策划制作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 广西“33 消费节”及全年提振消费活动系列视频策划制作项目 1 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65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线上获取。

3.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 00 (北京时间)
- 2.地点 (网址)： “政采云” 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开启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 上午 9: 00 (北京时间)
- 2.地点 (网址)： 通过 “政采云” 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电子投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gxzf.gov.cn>) 。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 “jmbs” 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 “服务中心 -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 - 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 供应商” 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 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可登录 “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 “办事服务 - 下载专区” 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 “服务中心 - 入驻与配置” 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地址：南宁市平乐大道 10 号

项目联系人：韦炳成

项目联系方式：0771-22118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汇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竹溪路 73 号领东尚层 1602 号

项目联系人：杨超南、巫雪梅、彭禹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5573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 / 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p>
12.1.1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8月至2025年2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8月至2025年2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本项目不适用）</p> <p>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b>供应商应符合以上其中一项资格，并根据情况提供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10.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b>注：</b></p> <p><b>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是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12.1.2	<p><b>报价文件</b></p> <p>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是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12.1.3	<p><b>商务技术文件</b></p>

	<p>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除自然人竞标外，其他竞标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b>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服务方案（格式自拟）（由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9.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p> <p>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是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15.2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费、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竞标总报价中。</p>
16.2	<p>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p>
17.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1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汇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金湖支行，银行账号：159381698）；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b>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b></p> <p><b>相关要求：</b></p> <p>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汇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竹溪路 73 号领东尚层 1613 号）； 邮寄地址：广西汇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竹溪路 73 号领东尚层 1602 号），收件人：杨超南、巫雪梅，联系方式：0771-2855737]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供应商应妥善保管该回执。</p> <p><b>备注：</b></p> <p><b>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b></p> <p><b>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b></p> <p><b>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b></p> <p><b>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b></p> <p><b>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b></p> <p><b>6、政采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b></p>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	<b>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b>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或以上单数。
25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p> <p><b>截标后将进行谈判/磋商：</b></p> <p>(1)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请注意预留的手机号码中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发送的短信提示，并按照要求进行响应及报价。</p> <p>(2)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点击页面右上角的“待办”，找到对应的项目，按系统提示操作。</p> <p>(3) 如仍无法找到，请电话咨询广西汇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 <b>如有要求，具体见第三章“说明”。</b>
2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商务条款。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商务条款。</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商务条款。</p> <p><b>备注：</b></p> <p><b>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b></p> <p><b>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b></p> <p><b>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b></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汇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质疑联系人：杨超南、巫雪梅            联系电话：0771-2855737</p> <p>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竹溪路73号领东尚层1602号</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30到12：00；下午15：00到18：00（北京时间）</p>
32.1	<p>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_)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 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20%/<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 收取。</p> <p>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行名称：广西汇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159381698</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z”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

台将拒收。

20.3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2.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

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立即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

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

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 ~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 ~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 ~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 ~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 ~ 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 ~ 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 ~ 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 ~ 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加盖有单位公章的投标（响应）文件纸质版 1 份，当纸质版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平台中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本项目如有, 可以参考使用)

供 应 商 申 请	<p>项目编号:</p> <hr/> <p>项目名称:</p> <hr/> <p>该项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 (大写) ¥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项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分标**      **采购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号	标的(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2025 广西“33 消费节”及全年提振消费活动系列视频策划制作项目	1 项	<p>一、活动时间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1 月</p> <p>二、活动目标 以“33”消费节为主题，聚焦视频制作等重点工作，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手段，开展多角度、多形式的活动宣传。一是制作 2025 广西“33”消费节系列宣传视频；二是制作 2025 年促消费系列短视频，打造活动爆点，营造全区消费大促热烈氛围。</p> <p>三、工作安排 (一) 2025 广西“33”消费节系列宣传视频。</p> <p>1.宣传片 MV 主要制作内容：展现广西消费活力与“桂字号”品牌魅力。</p> <p>2.广西消费便利新观察 主要制作内容：用综艺形式，展现广西“无感支付”的消费场景。</p> <p>3.潮涌 33—广西城市攻略宣传片 主要制作内容：宣传片需要覆盖广西的 14 个地市，每个地市的宣传内容都要包含三个维度：桂品、消费场景、以旧换新氛围。</p> <p>4.匠心国货老字号宣传片 制作方案：推荐在广西区内获得中华老字号称号的品牌。</p> <p>5.国韵壮锦焕新生视频 主要制作内容：根据现场需要剪辑视频。</p> <p>6.最具“夜间烟火”街区视频 主要制作内容：根据活动环节制作系列榜单视频。覆盖 10 个街区。</p> <p>7.最具“民谷风情”街区视频 主要制作内容：根据活动环节制作系列榜单视频。覆盖 10 个街区。</p> <p>8.最具“国际时尚”街区视频 主要制作内容：根据活动环节制作系列榜单视频。覆盖 10 个街区。</p> <p>(二) 2025 年促消费系列短视频制作</p> <p>一、汽车促消费板块 1.政策解读情景剧，展示补贴申领流程。 2.拍摄购车攻略系列视频 3 条，主要展示跨省购车指南、补贴叠加计算、合规拆解警示方面内容。</p> <p>二、电动自行车促消费板块 1.拍摄政策解读系列视频 3 条，展示价格分档补贴解析、锂电换铅酸激励、云闪付补贴申领流程等内容。 2.拍摄政策宣传情景剧。</p> <p>三、百货商超促消费板块 1.拍摄智能购物指南视频 3 条，展示 AI 智能消费。</p>

		<p>2.拍摄政策宣传情景剧。</p> <p>四、餐饮业促消费板块</p> <p>1.拍摄食材溯源纪实视频 3 条，通过 72 小时冷链全记录，微距镜头拍摄农残检测过程。</p> <p>2.拍摄政策宣传情景剧《深夜食堂的承诺》。</p> <p>五、电商 E 网喜乐购板块</p> <p>1.拍摄直播后台揭秘视频 3 条，虚拟直播间 3 分钟场景切换教学，开发 AI 虚拟主播系统，支持实时换装与多语种切换。</p> <p>2.拍摄活动宣传情景剧。</p> <p>六、桂品推荐活动板块</p> <p>1.拍摄非遗技艺新用视频 3 条。</p> <p>2.拍摄桂品政策、活动情景剧。</p> <p>以上拍摄内容可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调整</p>
<b>▲一、商务要求</b>		
<b>合同签订时间</b>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b>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b>	<p>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p> <p>2.服务地点：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b>付款方式</b>	<p>合同签订后，乙方在完成书面实施方案并通过甲方定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乙方完成一半服务并正式书面通知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款的 30%。项目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的合同款。</p> <p>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转账付款。</p>	
<b>服务要求</b>	<p>(1) 项目实施后，项目团队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3 小时内到达现场。系统出现一般故障时，在 4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8 小时之内解决故障；重大故障需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以保证系统的正常使用。</p> <p>(2) 服务期间，如出现复杂问题通过远程无法处理，供应商须派遣技术人员上门提供现场服务。</p> <p>(3) 对于发现的软件自身功能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及时给予圆满解决。</p> <p>(4) 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说明。</p>	
<b>报价要求</b>	<p>本项目竞标价包含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策划、宣传、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印刷、上刊、广告换版、城市管理、宣传品物料、人工、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售后服务、保险、税金等所有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人民币 165 万元，否则竞标无效。</p>	
<b>保密及产权要求</b>	<p>成交供应商公司及项目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规定，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采购人项目信息和有关数据。</p> <p>成交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任何第三方不得对该资料主张权利，否则，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p>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 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3.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

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15 分)	(1)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5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 (基准价/最后报价) ×15 分。
2	技术分(满分 75 分)	评审标准
2.1	策划方案分 (满分 30 分)	一档 (10 分) : 策划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逻辑性差、条理不清晰、未考虑实际需求, 策划方案不符合项目特点, VI 主视觉设计不能满足采购方要求; 二档 (20 分) : 策划方案内容完整、方案逻辑性、条理性清晰、考虑实际需求, 策划方案符合项目特点, VI 主视觉设计基本满足采购方要求; 三档 (30 分) : 策划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方案逻辑性、条理性清晰、考虑实际需求, 策划方案能体现每个活动的特点, 采购需求有 2 个以上 (含) 内容优于采购要求并得到磋商小组的认可, VI 主视觉设计完全满足采购方。
2.2	宣传方案分 (满分 30 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宣传方案 (包含媒体宣传、广告方案, 宣传推广的方法、深度, 或宣传造势内容) 进行独立打分, 达不到一档要求不得分, 不重复计分。 一档 (10 分) : 宣传方案不齐全不完整, 宣传内容与项目特色不一致; 二档 (20 分) : 宣传方案齐全完整, 宣传内容与项目特色基本一致, 宣传推广效果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 (30 分) : 宣传方案齐全完整, 宣传内容与项目特色一致, 宣传推广效果、深度充分满足项目要求, 实施效果好。
2.3	服务能力分 (满分 15 分)	1、要求团队本地服务人员数量不少于 3 人, 4 人得 3 分,5 人得 5 分, 7 人且明确分工得 7 分, 满分 7 分。 2、提供优于技术规范书要求的科学合理的服务承诺, 每被采纳 1 项得 2 分, 满分 8 分。
3	商务分(满分 10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以来服务过的大型企业类似项目相关业绩, 每项业绩 2 分, 满分 10 分。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采购清单页等, 要求清晰反映项目内容部分, 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算一项业绩。

总得分 = 1 + 2 + 3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2.7、3.8、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存续的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经营地址为\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有效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

即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竞标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服务(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备注
1	2025 广西“33 消费节”及全年提振消费活动系列视频策划制作项目	1 项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服务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 (电子签章) :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 (牵头人名称) 与\_\_\_\_\_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 (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现授权\_\_\_\_\_ (姓名) 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 (电子签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被授权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服务要求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序号	服务（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采购文件的规定条款与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相一致。

### 二、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应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2、乙方作为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开展本项目相关业务。

### 三、合作时间和地点

1、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合作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 四、付款及发票

1、合同金额：合同的含税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

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本合同金额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策划、宣传、广告设计、流量投入、主播邀请广告制作、印刷、上刊、广告换版、城市管理、宣传品物料、人工、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售后服务、保险、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遇时间、场地、设备、物料等变更带来的费用减少，甲乙双方据实结算。

#### 2、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书、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具体书面实施方

案经甲方定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0%的合同金额，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2 乙方完成一半服务并正式书面通知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的合同金额，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3 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的合同金额，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须按照 4.2 条之约定履行其付款义务，在本活动执行过程中如果双方要求对于活动内容或其他细节问题的适当变更或调整，双方应当友好书面协商达成一致。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

户名：

开户行：

乙方如需变更上述收款账户，须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收款。

5、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00756604XB

纳税人识别号：

## **五、甲方权责**

1、甲方组建本活动的工作小组，由该组全面负责本活动的各项事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活动会务服务的策划、执行和组织实施，以双方书面认可的乙方策划设计的书面文本方案为标准，乙方在书面文本方案内可以执行和组织实施本活动相关事宜，在推进本活动的顺利进行范围内，乙方可对方案进行合理微调，但实施前应征得甲方书面确认；

2、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其负责承担的工作及费用，以及支付乙方本活动之整体费用；

3、甲方负责本活动相关手续的报批、报备工作并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审批通过；

4、甲方负责为本活动提供符合要求的场地并承担相应费用（会议场地及基础设施、贵宾室租赁等）和活动所需水电、环卫的保障，并负责本活动的安全保卫：

5、甲方向乙方项目人员详细描述本活动的目的，并提供相关背景资料，为乙方的策划、设计、创意提供素材，甲方保证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素材真实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 六、乙方权责

1、乙方在甲方的领导下负责此系列活动的整体策划设计和制作执行，调动其优势资源以保证品质；

2、乙方负责本合同所涉及此系列活动全部内容，按照乙方提交双方认可的方案进行设计与实施，保证完成质量；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方案供甲方审定；乙方执行方案时所须签订的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均由乙方以乙方的名义对外签订并承担全部的费用及责任。

3、乙方负责本活动所有的技术搭建人员及服务人员，直接与上述人员签订工作合同，承担上述人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达人邀请费、劳务费、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商业保险等。

4、乙方负责本活动相关音频、视频制作，为本活动提供舞台舞美、音响周边设施、LED电子大屏幕等会务所需相关设备的设计、租赁、运输、安装调试，确保活动质量。

5、乙方如需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和/或引用第三方资料，应事先合法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书面使用许可，并尽审慎义务对第三方资料的合法性进行审查。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和/或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

## 七、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予或转让保密信息。

2、除本合同约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3、乙方在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甲方的工作方案、领导行程、个人信息等工作内部信息要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仅限于必要工作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即使向必要工作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如乙方和/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条款，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等）。

5、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并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或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而无效。

##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日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乙方逾期提供服务达到【15】天的甲方有权

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书面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如有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甲方不再支付；甲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于收到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部退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未达到服务需求一览表所要求的活动目标的，应及时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3】次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书面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如有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甲方不再支付；甲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于收到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部退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或成果（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书面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如有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甲方不再支付；甲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于收到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部退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本活动无法按时举行或活动取消的，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各项费用乙方必须全部退还，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如因甲方原因致使本活动无法按时举行或活动取消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经执行部分支付乙方费用。

5、本合同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6、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 5%收取违约金。

## **九、合同期限与终止**

1、任何一方可在另一方发生重大违约行为并在该违约方收到守约方关于违约行为已发生并存在的通知的七天之内仍未能对违约行为做出补救之时，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终止本合同。

2、合同有效期届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 **十、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2、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中国大陆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 **十一、其他条款**

1、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则该条款无效，但是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具有约束力。

2、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3、如遇疫情、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的外力因素导致此合同无法继续执行，视为不可抗力，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5】天内向对方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采取积极有效的补救措施以使对方的损失减至最低程度，否则须就扩大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解除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经执行部分支付乙方费用，若甲方已支付乙方款项中有尚未执行的部分，则乙方须于合同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所收取甲方未执行部分的费用，除此之外，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与相关第三方签订合同的时候，也应将新冠疫情作为不可抗力因素，并约定相应的法律后果。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4、本合同未尽或需修改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活动涉及货款金额的条款均已含税。

## **十二、通知与送达**

1、与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任何一方均可按照双方约定的以下联系人及地址送达。双方保证提供的送达地址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信息，使文件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1 甲方指定联系人： 职务： 电话：

地址：

1.2 乙方指定联系人： 职务： 电话：

地址：

2、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3、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 **十三、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十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

2、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正本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6.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